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30日至6月30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鲁文·克莱因先生(德国)

增编

## 方案问题：2024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 方案20

## 人权

1. 委员会在2023年6月9日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2024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20(人权)和2022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8/6(Sect.2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3/9)。
2.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该方案，并与秘书长另一位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感谢高级专员介绍该方案，并表示支持在该方案下开展的工作和2024年拟议方案计划。
4. 一个代表团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牵头实体，认为其工作的全面性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的根本。一个代表团表示，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各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在当前世界面临的挑战，包括日益严重的不安全、气候危机和粮食危机的背景



下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人享有的普遍和不可分割的人权，不论法律制度、文化遗产、传统或宗教背景的差异。

5. 一个代表团对继续强调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全世界的主流表示赞赏。

6. 各代表团对拟议方案中所载更详细的资料表示赞赏，并赞扬为提高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包括在日内瓦讨论方案计划的做法，认为这有助于建立信任。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方案计划在委员会审议前几天才可供审查，希望有更多的时间研究今后的方案计划。

7. 一个代表团对报告的全面性表示赞赏。有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在前一年提出的意见，并对方案作了大量完善，以反映对一些关键任务和概念的讨论情况，包括发展权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一个代表团要求坚持使用公认的国际文书的措辞和语言，避免提及尚未得到普遍承认的概念。

8. 一个代表团强调，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只有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有效执行，而征得有关国家同意是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种做法。

9. 各代表团强调在报告中提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大会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报告没有更加突出地提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要求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资料。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只有一系列相关决议提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负面影响这一专题尚未得到充分研究，需要人权高专办给予更多关注。关于列入报告的决议内容，一个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即为什么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大会第 76/161 号和第 43/1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7/21 号和第 45/5 号决议没有列入报告。各代表团就计划进行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致人权影响的研究的状况以及人权高专办是否有计划在 2023 年或 2024 年就这一主题采取举措提出了问题。

10.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努力确保追责的工作，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人权监测团和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并表示，强有力的追责对于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阻止今后发生更多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

11. 一个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的第三大支柱，人权是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为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

12. 一个代表团强调，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必须遵行普遍、客观、公正和不可分割原则，以全面实现所有人权，并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另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欢迎该方案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一个代表团表示了相反的意见，认为调查机制和特别报告员人数增加与人权高专办采取不偏袒和非选择性做法不一致(第 24.2 段)。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人权高专办严格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执行任务，并希望人权高专办按照客观、公正、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原则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进一步阐明，人权高专办必须继续致力于促进会员国之间在平等基础上开展对话和弥合分歧，并表示坚决反对双重标准和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13. 各代表团提到 202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此外还强调，2023 年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再次承诺尊重所有人权。
14. 关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问题，一个代表团询问人权高专办是否审查了对方案的社会和文化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将解决不平等和歧视问题作为其在大流行后环境中开展工作的优先领域，并强调必须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尤其需要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5. 一个代表团还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在执行任务时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及会员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制一道合作，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对人权高专办与一些有政治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表示关切。
16.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反对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一切理由的歧视；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满足弱势群体的保护需求；处理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确定的国际关切局势。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为落实关于条约机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
17.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以及残疾人的人权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取得的进展。
18. 关于发展权，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国不承认这一权利，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承诺，除其他外，不应取决于发展水平，也不应要求免除债务或转移资源。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应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基础上，平衡地促进各种人权，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愿望，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人权能力建设。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报告中提到发展权，并认为发展权是执行《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盟约的重要基础。
19.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方案计划如何反映最弱势群体，包括土著居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另一个代表团欢迎提及将性别问题纳入人权高专办的业务计划和应交付产出及其成果。
20. 一个代表团认为，未经会员国审议和认可的评价结果不应纳入方案或用于确定方案的方向。
21. 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联合国通过虚拟和混合方式得以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有效运作，但由于已恢复现场工作，虚拟和混合方式只应是辅助性工作方式。继续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必须得到联合国相关理事机构的批准。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利用混合或在线平台，并认为这些形式不应被视为具有充分包容性。
22. 在总方向方面，各代表团欢迎列入各种要素，包括涉及《2030 年议程》(第 24.6 段)的内容、对普遍定期审议的组织支助(第 24.7 段)和涉及性别问题的内容

(第 24.12 段)。一个代表团欢迎列入涉及性别问题(第 24.12 段)和残疾包容的内容(第 24.13 段)。

23. 不过,有代表团对将“各国有与本方案合作的政治意愿”列为外部因素表示关切(第 24.11(a)段),有代表团认为,主权国家不是人权高专办的外部因素。

24. 关于第 24.15 段,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要求澄清使用新技术和增加虚拟参与所产生的持续积极影响,特别是在代表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和扩大民间社会参与人权理事会届会的范围方面。

25. 关于第 24.16 段中的立法授权,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列入了与人权没有直接关系的决议,即大会第 67/1 号、第 70/262 号和第 76/7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和第 2558(2020)号决议。

26. 关于次级方案 1(a)(人权主流化),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方案对《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次级方案的计划成果,以确保了解、促进和保护人权被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工作。其他代表团对于将制定一个监测公民空间趋势的框架予以纳入的任务规定表示关切,因为该框架作为成果 1 的 2024 年业绩计量提出,并认为成果 1 应予删除。其中一个代表团还表示,关于成果 2,能力建设只应在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提出请求时提供,而不应侵犯主权和干涉会员国内政。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成果 2(提高议员和国家当局的能力)的业绩计量。

27. 各代表团对提及一份要素文件(第 24.30 段)、其内容和该文件编写过程提出了问题,特别是对所举行的磋商的性质提出了质疑。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在计划成果 3(表 24.5)中提及全球行为体网络的问题。关于表 24.6,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在 2022-2024 年期间次级方案应交付产出清单中,将加强国家保护制度、人权保护和体制建设领域列入技术材料一节,并将人权问题纳入发展、人道主义、和平与安全、治理和法治领域列入实质性应交付产出一节。

28. 关于次级方案 1(b)(发展权),一个代表团回顾,所有人权都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在这方面,建议将第 23.35(d)段中的“鼓励”改为“促进”。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 2024 年成果 2 的业绩计量(图 24.二)低于 2022 年的实际成果。

29. 关于次级方案 1(c)(研究和分析),各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成果 1(图 24.四)中提到的研究金方案。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 2024 年成果 2 业绩计量的含义(表 24.10)。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计划为成果 2 开展具体活动或采取具体措施。

30. 关于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次级方案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支持,以及与所有行为体(会员国、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积极接触。关于计划成果 1,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大量的条约机构会议和人员受派处理个人来文,这严重影响了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履约报告的工作,以及通过改变程序、标准和工作方法处理来文积压的现状,因此建议删除该成果。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成果 2 的 2024 年业绩目标(图 24.七),以及是否可以列入一个更雄心勃勃的目标。关于该次级方案计划成果 3,一个代表团强调,条约机构应

使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而不应因财政和技术困难而只使用工作语文。关于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应交付产出(表 24.13)，一个代表团认为，只有应会员国的请求才应提供协商、咨询和宣传服务，收集相关数据不应超出条约机构的任务规定。

31. 关于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第 24.76 段所述商定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关于人权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支持加强国家能力，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有效的法律、条例和政策，并应对第 24.77 段所述全面实现人权方面的挑战。关于 2024 年计划成果 1，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提供数据只应自愿进行，因此应删除该成果。该代表团还认为，在协商、咨询和宣传项下列出的为国别访问团提供技术支助和实质性服务及秘书处服务的应交付产出以及在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项下列出的应交付产出没有得到授权，应从表 24.15 中删除。

32. 关于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就人权问题进行合作、对话和达成共识的主要论坛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加强人权理事会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无一例外地处理所有国家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表 24.17 中列入协商、咨询和宣传项下的人权理事会秘书向非政府组织通报情况的内容没有得到授权，应予删除。

33. 虽然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各代表团就人权高专办的资源，包括预算外资源，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 结论和建议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相关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7/254 号决议，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之方案 20(人权)的方案计划。